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0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4月29日、2018年0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及15,000万元分别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招商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8,500万元及收益78.41万元、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136.5万元均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4.14	2020.7.13	91	3.7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中信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8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S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吴江支行、招商银行吴江支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1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74,027,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2,617,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0,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3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0,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6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0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10%;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1%;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99%。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0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10%;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1%;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99%。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65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3%;反对1,3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56%;反对1,3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0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10%;反对3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1%;弃权8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99%。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岳东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 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 4月 1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4月17日 9:15 至 2020年4月17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 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 9:15 至 2020年4月17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1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次级债券(第2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摘牌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2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支付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2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2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太证C2(145483)。

3. 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3年期。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 到期日:2020年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止。

15.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3年的“17太证C2”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7太证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4. 摘牌日:2020年4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

四、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太证C2”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太证C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莎莉、陶玲玉、吕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519、010-88321997、010-88695305

传真:010-88321587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21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8,882,814.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4,291.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8,882,814.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4,291.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09,317,106.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71.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46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已结束,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5,162,337.75	407,347,725.36	-5.45
营业利润	49,792,435.85	85,265,760.52	-41.60
利润总额	67,542,279.85	90,986,243.52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8,271.81	80,733,102.48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28,950.48	55,635,289.16	-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4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49%	减少2.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5,984,640.45	1,009,824,565.03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0,459,183.87	884,483,364.77	5.20
股本	148,881,600.00	148,881,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5	5.94	5.22

注: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规定对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其中总资产较上年年末数调增2,096,337.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数调增2,096,337.19元。

2、本报告期末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情况说明

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754.23万元,同比下降2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1.83万元,同比下降2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2.90万元,同比下降44.0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5,598.46万元,较期初增长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045.92万元,较期初增长5.2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营业利润2019年较2018年下降4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9年较2018年下降44.05%,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竞争加大,一方面部分品类分选装备销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营销投入增加;

2、本期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新投资的子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产出较少;

3、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2020年4月14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银国际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琼	否	180万	1.92%	0.32%	否	2020-4-14	2021-4-14	中银国际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用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20年4月14日与中银国际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万	16.55%	3,663万	3,843万	40.90%	6.77%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5,53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